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送審應備資料一覽表(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查核表

送審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教系(所、中心、學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體育成就

送審學術領域： （須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所屬學術領域」欄位相同）

|  |
| --- |
| **教師應備表件** |
| □一、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表一)  著作升等：□專門著作（表A） □技術報告（表B）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表C）  □體育成就（表D）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附表二，含教師評鑑資料）  □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甲表3份；須貼照片及簽名。  □乙表6份  □四、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作品、體育成就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6套（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7套），並於右上角蓋妥「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及審查等別。  □2.代表著作摘要6份（外文撰寫者另附中文摘要一式6份（500字至1,000字））。  □3.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係多數人合著者)（附表三）（正本1份，影本裝訂於著作內）  □4.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五、教師送審迴避名單申請表（附表四）(教師得另行以信封密封，無者免填)  □六、前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近3年以上（兼任教師最近6年6學期/2學期）之聘書影本各1份。  □七、著作升等外審外審人選推薦表（附表五）（填妥申請人基本資料，交電子檔）  □八、兼任教師資格（學位）審查名冊（附表六）  □九、院級、系（所、中心、學程）要求應備之資料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系（所、中心、學程）初審** |
| □1.系（所、中心、學程）已進行實質審查  □2.上欄各項資料及表件齊全  □3.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系(所、中心、學程)承辦人員： 　主管： |
| **院級複審** |
| □1.院級已進行實質審查  □2.上欄各項資料及表件齊全  □3.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
| **校決審** |
| □1.校級已進行實質審查  □2.上欄各項資料及表件齊全  校級承辦人員： 　　主管： |

附表一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
| --- |
| ◎說明：1.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2.本表請先由送審人勾選，經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核查，並經院級教評會  複核後，送校教評會。  3.送審人送審前，請確實參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等相關法令。 |

※送審資格部分：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 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 | 院級  教評會 |
| --- | --- | --- | --- | --- |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第16條至第18條) | □ | | □ | □ |
| 二、符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情事。 | □ | | □ | □ |
| 三、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 | | □ | □ |
| 四、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 | | □ | □ |
| 五、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授課時數規定（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 □ | | □ | □ |
| 六、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 | | □ | □ |
| 七、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 | | □ | □ |
| 八、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 □ | □ | □ |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 □ | □ | □ |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 □ | □ | □ |
| （五）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 □ | □ | □ |
| （六）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遣等情形。 | | □ | □ | □ |
| 九、兼任教師最近6年內累計滿6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6年內累計滿2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3.5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3分 | □ | | □ | □ |
| 十、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學程)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表A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 | 院級  教評會 |
| --- | --- | --- | --- |
| 一、審查之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 | □ | □ | □ |
| 二、代表著作1篇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 | □ | □ |
| 三、參考著作3篇以上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 | □ | □ |
| 四、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五、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 | □ | □ |
| 六、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 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 | □ | □ |
| 七、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經審查制度之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 | □ | □ | □ |
| (二)發表於SCIE、THCI、SSCI、TSSCI、EI、A&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SCOPUS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 | □ | □ |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 | □ |
| (四)著作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自我抄襲(未註明出處)。 | □ | □ | □ |
| 八、有關期刊著作應注意事項：  （一）發表於期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出版品、目錄及出版頁。  （二）發表於線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線上刊物頁面及目錄。  （三）登錄於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之代表及參考著作題目，與發表於期刊或線上文章之題目須一致(註：請惠予詳加校對)。 | □ | □ | □ |
| 九、有關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應注意事項：  （一）履歷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名稱是否與送審之著作內容一致。  （二）履歷表之經歷欄是否正確(依其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經歷審核，並請依時間排列（從現職開始依序輸入），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毋須輸入，兼任教師經歷欄僅須填列兼任本校兼任教師經歷)。  （三）履歷表歷次送審著作資料是否輸入正確。  （四）履歷表所屬學術領域是否輸入正確。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學程)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表B

※技術報告（參考成果）部分：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 | 院級  教評會 |
| --- | --- | --- | --- |
| 一、送審之研發成果附書面報告 | □ | □ | □ |
| 二、技術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 □ | □ | □ |
| 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四、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 | □ | □ |
| 五、代表成果報告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 | □ | □ | □ |
| 六、參考報告或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或著作 | □ | □ | □ |
| 七、審查之參考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 | □ | □ | □ |
| 八、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 | □ | □ |
| 九、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 | □ | □ |
| 十、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經審查制度之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 | □ | □ | □ |
| (二)發表於SCIE、THCI、SSCI、TSSCI、EI、A&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SCOPUS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 | □ | □ |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 | □ |
| (四)著作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自我抄襲(未註明出處)。 | □ | □ | □ |
| 十一、有關期刊著作應注意事項：  （一）發表於期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出版品、目錄及出版頁。  （二）發表於線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線上刊物頁面及目錄。  （三）登錄於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之代表及參考著作題目，與發表於期刊或線上文章之題目須一致(註：請惠予詳加校對)。 | □ | □ | □ |
| 十二、有關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應注意事項：  （一）履歷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名稱是否與送審之著作內容一致。  （二）履歷表之經歷欄是否正確(依其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經歷審核，並請依時間排列（從現職開始依序輸入），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毋須輸入，兼任教師經歷欄僅須填列兼任本校兼任教師經歷)。  （三）履歷表歷次送審著作資料是否輸入正確。  （四）履歷表所屬學術領域是否輸入正確。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學程)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表C

※藝術創作展演作品或成就證明(參考著作)

（註：作品類型、件數、場次、時間等資料，請由送審人先詳細填列。）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 | 院級  教評會 |
| --- | --- | --- | --- |
| 一、音樂作品：  (一) □創作：  1.(1)□管絃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別作品。  2.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3.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 □ | □ | □ |
|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以指揮送審者，應送繳至多5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以演奏（唱）及鋼琴合作送審者，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180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 □ | □ | □ |
| (三)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5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5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5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180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3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180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5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180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5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300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 □ | □ | □ |
| (四)音樂作品送審者，除檢附一場代表著作之書面銓釋展演報告外，請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DM及曲目解說，請將其集結成書冊，俾利審查。 | □ | □ | □ |
| 二、戲曲：  (一) □劇本創作：  1.應提出至多5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2.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 |
| (二) □表演:  1.應提出至多5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  2.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54分鐘(2)副教授：80分鐘；48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2分鐘(4)講師：60分鐘；36分鐘。 | □ | □ | □ |
| (三) □文武場演奏:  1.應提出至多5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  2.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 |
| (四) □音樂設計:  1.應提出至多5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  2.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 |
| (五) □導演:  1.應提出至多5齣所導演之戲曲。  2.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 |
| (六)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  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 □ | □ | □ |
| 三、戲劇：  （一）□劇本創作：應提出至多5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應提出至多5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150分鐘。  （四）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70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 □ | □ | □ |
| 四、劇場藝術：  （一）□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5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5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三）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 |
| 五、舞蹈：  (一) □創作：  1.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120分鐘(2)副教授100分鐘(3)助理教授80分鐘(4)講師80分鐘。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 |
| (二) □演出：  1.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8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100分鐘(4)講師100分鐘。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 |
| 六、民俗技藝：  （一）□創作：  1.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120分鐘(2)副教授100分鐘(3)助理教授80分鐘(4)講師80分鐘。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 |
| (二) □表演：  1.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8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100分鐘(4)講師100分鐘。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 |
| (三) □雜技：  1.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50分鐘(2)副教授6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80分鐘。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 |
| 七、音像藝術：  (一) □長片（片長70分鐘以上）：  1.應提出至多5部且至少80分鐘的作品。  2.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 □ | □ | □ |
| (二) □短片創作(少於70分鐘)：  1.應提出至多5部且至少80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 □ | □ | □ |
| (三) □紀錄片：  1.應提出至多5部且至少80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 □ | □ | □ |
| (四) □動畫：  1.應提出至多5部且至少80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 □ | □ | □ |
| (五) □數位遊戲：  1.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 □ | □ | □ |
| 八、視覺藝術：  (一) □平面作品(含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 □立體作品(含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 □綜合作品(含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 □其他(含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五)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以下4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1)平面作品：15件。  (2)立體作品：10件。  (3)綜合作品：5件。  (4)其他：5件。  3.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 □ | □ | □ |
| 九、新媒體藝術：  (一) □數位影音藝術  (二) □互動數位藝術  (三) □虛擬實境  (四) □多媒體藝術  (五) 應提出至多5式作品。 | □ | □ | □ |
| 十、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含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含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六)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1)環境空間設計：3件。  (2)產品設計：5件。  (3)視覺傳達設計：15件。  (4)體驗視覺設計：10件。  (5)流行設計：10件。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 | □ | □ |
| 十一、表演及其他藝術作品送審者，除學術著作外，如有參考作品亦須檢附作品內容之銓釋展演報告。 | □ | □ | □ |
| 十二、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十三、審查之主要作品及參考著作，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 | □ | □ | □ |
| 十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增加或更換2件以上。 | □ | □ | □ |
| 十五、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 □ | □ | □ |
| 十四、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經審查制度之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 | □ | □ | □ |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 | □ | □ |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 | □ |
| (四)著作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自我抄襲(未註明出處)。 | □ | □ | □ |
| 十五、有關期刊著作應注意事項：  （一）發表於期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出版品、目錄及出版頁。  （二）發表於線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線上刊物頁面及目錄。  （三）登錄於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之代表及參考著作題目，與發表於期刊或線上文章之題目須一致(註：請惠予詳加校對)。 | □ | □ | □ |
| 十六、有關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應注意事項：  （一）履歷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名稱是否與送審之著作內容一致。  （二）履歷表之經歷欄是否正確(依其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經歷審核，並請依時間排列（從現職開始依序輸入），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毋須輸入，兼任教師經歷欄僅須填列兼任本校兼任教師經歷)。  （三）履歷表歷次送審著作資料是否輸入正確。  （四）履歷表所屬學術領域是否輸入正確。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學程)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表D

※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參考著作)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 | 院級  教評會 |
|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6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資格後之規定。 | □ | □ | □ |
|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6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 □ | □ | □ |
| (三)參考著作或成就證明所載獲得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 □ | □ | □ |
| (四)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 | □ | □ |
| (五)代表成就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簽章證明之。 | □ | □ | □ |
| (六)以體育成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 | □ | □ |
|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3份重新送審。 | □ | □ | □ |
| 二、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 □ | □ | □ |
| 三、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 | □ | □ |
| 四、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經審查制度之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 | □ | □ | □ |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 | □ | □ |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 | □ |
| (四)著作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自我抄襲(未註明出處) | □ | □ | □ |
| 六、有關期刊著作應注意事項：  （一）發表於期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出版品、目錄及出版頁。  （二）發表於線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線上刊物頁面及目錄。  （三）登錄於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之代表及參考著作題目，與發表於期刊或線上文章之題目須一致(註：請惠予詳加校對)。 | □ | □ | □ |
| 七、有關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應注意事項：  （一）履歷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名稱是否與送審之著作內容一致。  （二）履歷表之經歷欄是否正確(依其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經歷審核，並請依時間排列（從現職開始依序輸入），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毋須輸入，兼任教師經歷欄僅須填列兼任本校兼任教師經歷)。  （三）履歷表歷次送審著作資料是否輸入正確。  （四）履歷表所屬學術領域是否輸入正確。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學程)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附表二

送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1020

姓名：＿＿＿＿＿＿＿＿＿

擬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評項目 | 考評成績配分比例 |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 | | |
| 自評分數 | 系（所、中心）  教師評審  委員會  初評分數 | 院(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  複評分數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分 |
| 教學(A) | 70% |  |  |  |  |
| 輔導及服務(B) | 30% |  |  |  |
| 合計(C)=A+B | |  |  |  |
| 附註： | | | | | |

備註：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規定換算分數，其換算分數及採計項目依各院及系（所、中心）之規定辦理。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占總成績之比例為30％，其中教學項目占70％；輔導及服務項目占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院(非屬系所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 | 出版時間 | |  |
| 合著人（或共  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 １ |  | ２ |  | ３ |  | |
| ４ |  | ５ |  | ６ |  | |
|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  | | | | | | |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1至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附表四

|  |  |  |
| --- | --- | --- |
|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 |
| 姓　　　　　　名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 理　由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 | |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大學○學年度第○學期教師著作升等外審人選推薦表  附表五 | | | | | | | | | |
| 申  請  升  等  送  審  人  基  本  資  料 | 系（所、中心、  學程） | |  | | | 任教課程 | |  | |
| 姓名、職稱 | |  | | | 送審著作  學術領域 | | （另請於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研究人才查詢選取自身之「學術專長」後截圖，並附於推薦表後） | |
| 升等職級 |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 | | | |
| 碩士畢業學校及  指導教授 | | 畢業學校 |  | | | 指導教授 | |  |
| 博士畢業學校及  指導教授 | | 畢業學校 |  | | | 指導教授 | |  |
| 代表著作名稱 （含中文） | |  | | | | | | |
| 1.本次升等職級是  否曾送審？  2.本次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是否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 | | 1.同職級曾送審：□是（勾選「是」者，請填列前次代表著  作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  2.代表作名稱及內容近似者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  □是  □否：理由：＿＿＿＿＿＿＿＿＿＿＿＿  （附註：請併同本表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 | | | | | | |
| 10名以上外審人選推薦名單（以下由教評會委員填寫）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專長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專長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附註：   1. 表內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之編號無涉及推薦人選順序。 2. 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至少10人參考名單，併同校教評會委員推薦至少10人參考名單，各委員如尚需增加外審人選，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兼任教師資格（學位）審查名冊

附表六

| 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兼任教師資格（學位）審查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任教單位 | 兼任職稱 | 現職單位 | 姓名 | 擬送審教師等級 | 學歷 | 授課學期 | 實際任教科目及學分數 | 授課總時數 | 系教評會意見 | 院教評會意見 | 校教評會意見 | 備註 |
|  |  |  |  |  |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  | □受聘本校兼任教師任教最近6年內累計滿6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且第7學期已完成續聘程序。  □受聘本校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6年內累計滿2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且第3學期已完成續聘程序。  □成績繳交  □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3.5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3分。  □提供課程大綱上網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